

纪检监察工作 资料选编



中央纪委信访室编 北京日报出版社

纪检信访工作资料选编

中央纪委信访室 编

北京日报出版社

纪检监察工作资料选编

中央纪委信访室 编

*

**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褙胡同3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荣华排版厂 排版
大兴张各庄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册
ISBN 7-80502-042-6/D 0008
统一书号：3205·008 定价：1.1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 一、《纪检信访工作资料选编》，共收入中纪委文件、有关领导同志讲话、新闻报道26件，按时间顺序编排。
- 二、本《选编》属于内部文件，只供从事纪检信访工作的同志学习使用，需注意保存。
- 三、本《选编》的目录，均按文件的主件标题排列，附件的标题予以省略。
- 四、本《选编》的“讲话”中，如遇有与中央、中央纪委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文件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

目 录

加强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 促进党风好转	
李之琏同志在中央纪委召开的全国纪检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会议上的讲话	(1)
李昌同志在全国纪检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
中纪委召开全国纪检系统群众信访工作会议强调围绕端正党风做好信访工作	(49)
加强党委对信访工作的领导	《人民日报》评论员(52)
印发《全国纪检系统信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中纪发[1983]17号)	(55)
关于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通知	
(中纪发[1984]11号)	(63)
把县一级的信访工作切实抓好	
李之琏同志在部分省、市县一级纪委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66)
李昌同志在部分省、市县一级纪委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80)
关于印发《加强县级纪检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96)
(中纪发[1984]16号)	(96)
中纪委要求省、地两级纪委组织力量加强县级纪检信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104)

李之琏同志在各省、区、市纪委信访处长会议上 的讲话	(106)
各省、区、市纪委信访处长会议关于纪检系统 信访工作几个业务问题的讨论 纪要	(119)
李之琏同志在华东、中南地区纪检信访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129)
李之琏同志在华东、中南地区纪检信访工作座谈 会结束时的讲话 (提纲)	(139)
李之琏同志在西南、西北地区纪检信访工作座谈 会开始时的讲话	(151)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地区纪检信访工作座谈 会纪要	(161)
对匿名信要审慎分析区别对待	季方 刘初(168)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 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87]4号)	(17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的若干规定 (中纪发[1987]11号)	(174)
全国纪检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	(179)

加强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 促进党风好转

李之琏同志在中央纪委召开的全国纪检
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常委确定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有两个：一是讨论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性质和任务；二是讨论如何处理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的问题。现在我就这两项议题先讲些意见，供讨论、研究。

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重视下，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经过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四年多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并从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

从1979年到1982年，各级纪委共收到来信765万件，接待来访263万人次。通过对来信来访的处理，平反纠正了大批的冤假错案；为查处违纪案件和打击经济犯罪斗争提供了大量的线索；反映了很多重要的情况。这些工作，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起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在五年内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这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在为实

现这一任务从多方面开展工作。中央纪委在2月召开的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到现在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这是指导方针上的一个重大发展。”我们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研究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如何体现二次全会确定的这个指导方针，使信访工作在实现党风根本好转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下面我就会议的两项议题讲几点意见。

一、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来信来访是党联系群众，了解情况，获得各种信息的重要渠道；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对党员、干部实行监督的有效方式。热情对待人民来信来访，认真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措施。

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更具有它自己的特点。从几年来的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情况看，绝大多数是涉及党风、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并给予恰当的处理，正是各级纪委责无旁贷的任务。因此，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是党在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方面的耳目和助手，是有关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做好纪检系统的信访工作，可以起到四个方面的作用。

一是信息作用。

通过处理大量的群众来信来访，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把社会各个领域的信息，源源不断地反映到党的领导机关，成为党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的重要依据。

纪检系统受理的来信来访，每天都提供着有关党风、党

纪问题的信息。在1979年各级纪委重新建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来信来访中要求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的数量很大，占到涉及党纪问题来信来访的60%以上。党中央十分重视这一情况，不仅对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发出了一系列的指示，而且还作了彻底纠正反右倾等政治运动中形成的错案的决定，大大推动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加快了落实政策的步伐。在这期间，来信来访还反映了另一种信息，即一些党的组织和干部由于受“左”的思想的束缚，对一些过去处理错了的案件，不予认真复查纠正。针对这一情况，党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坚持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解决好历史上遗留的各种问题；在《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又明确指出：“建国以来的冤案、假案、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领导人定的和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这就有了解决思想阻力的强大武器，促进了对一些久拖不决、顶着不办的案件的处理。

从1980年以后，信访所反映的问题的内容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申诉逐步下降（目前占15%左右），检举控告案件大幅度上升（目前占85%以上），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了通过拨乱反正的工作，大量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另一方面说明党内外广大群众对不正之风的严重性十分关切。根据这些信息，党及时提出端正党风的一系列措施。十二大提出要在五年之内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把端正党风作为一项战略性的重大任务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面前，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和党内外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的。

几年来，有不少地方纪委也充分运用来信来访提供的信息，开展了刹风整纪的工作。如沈阳市纪委在1981年初，把

来信来访中揭发的经济领域里的严重问题，经过调查了解后，向市委提出了报告，经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纠正经济领域不正之风的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几年来的经验可以看出，哪个地区和单位重视信访工作并根据信访反映的信息制定措施，端正党风，落实党的各种政策，哪里的信访工作就在促进党风好转方面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

二是反馈作用。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何，各种法规是否完善，各项工作的安排是否正确，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从大量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中，就可以看出检验的结果。几年来曾接到不少农村基层干部的来信，反映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村出现的新气象：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了，产量普遍增长，经济活了，市场繁荣了等等。同时，也反映了出现的新问题：政治工作削弱，少数人不关心集体利益，“五保户”的困难照顾不够等等。

1981年，根据一名共产党员的揭发，中央纪委协同河北省委严肃处理了衡水铁厂下马时严重破坏国家财产的事件。查处后通报了全国，对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在当前的机构改革中，又有许多来信反映一些单位突击提干，分钱分物，违反财经制度建房、购置非急需用品等等。这种情况从各种渠道反映上来，中央及时发出指示，制止这种歪风。

几年来，各级纪委还向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反映了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计划生育，调工资，定职称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这些反映，有执行的成果和执行中的偏差，有建议、要求和希望，有改进的意见，也有批评和不

满。这些都可以认为是党的政策的反馈。党根据这些反馈的情况来完善各项方针政策，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监督作用。

实行党内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干部的监督，是端正党风、维护党纪的重要条件。党风的好坏和党员是否遵守纪律，是通过党的干部和党员的行动表现出来的。而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是工作和生活在群众之中的，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避不开群众的耳目。据统计，1982年，23个省、市、自治区纪委直接检查的违纪案件中，有80%是通过信访渠道发现的。对这些问题如果都能及时进行必要的检查落实，澄清是非和合理处理，必将对党风的好转和党在群众中威信的提高有重大作用。

目前已经有不少纪委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辽宁盖县、江苏射阳等县县委和纪委，根据群众来信提供的 情况，在很短的时间内，在全县纠正了“农转非”、建私房、招工中的不正之风。上海市青浦县纪委为作好全县的党风大检查，积极提供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把群众的监督和党组织的检查结合进行，四川巴县纪委经常把来信来访中反映的党员干部不正之风的问题，综合向县委反映，县委则把这些列为一年一度区、社干部集训调整风的内容，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事实证明，重视群众的监督，就可以使党员和干部经常保持清醒头脑，提高警惕，少犯错误。这是使党取得群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证。

四是保障党内外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作用。

保障党内外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是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党员对受到党纪处分和检查处理不服提出申

诉，党内外群众揭发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对党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都是党章和宪法赋予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他们行使这些权利最常用的方式，就是通过写信上访，向党的各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控告和请求，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各级纪委必须根据来信来访提出的问题，认真查处，以保障党内外群众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才能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优越性。

二、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主要任务

从上述纪检系统群众来信来访具有的信息、反馈、监督和保障党内外群众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的四个作用来看，加强信访工作，就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主要任务：

第一是反映情况，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信息作用和反馈作用。

各级纪委对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执行中的问题以及群众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等等——不论是消极因素还是积极因素，都能及时向领导和有关方面反映，引起重视，这对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四化建设，将是无价之宝。但是，这些情况和问题，是通过一件一件来信、一个一个来访反映出来的。信访工作的任务之一，就是要通过分析研究，综合整理，把这些分散的、不系统的情况，加以概括和系统化，以便为领导分析形势、部署工作提供信息；为动员全党，集中解决普遍存在的、带倾向性的党风党纪问题提供依据。

几年来，中央领导同志对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反映的情况十分重视，作过许多重要的批示。仅对中央纪委信访室编的《信访简报》的批示，就有五十多次。有的对整个纪检系统，对全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1981年底中央纪委信访室第116期《信访简报》反映广东省一些干部参加走私活动的情况，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传阅批示后，作为中央《紧急通知》的附件印发全党，成为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依据之一。1982年第6期《信访简报》反映了福建省有些干部敲诈勒索、投机倒把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说：“现在我们处理干部太慢，要等到问题完全搞清作出党纪甚至法纪处理后才通报，这样得不到及时教育干部的好处。应该分两步走。第一步把问题性质查清后（当然要保证基本事实不会错），即第一步先行撤职或拘留交待坦白，第二步再结案。结案时间长一点关系不大，这样，可挽救许多干部。”这个批示转发全国各级纪委后，对及时处理典型案件，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地方党委的许多同志，也十分重视信访反映的情况。据25个省、市、自治区纪委统计，四年来共编写信访简报、摘要一万二千多件，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作了批示的有一千二百多件，这些情况反映和批示，对当地工作都有指导意义。几年来，象以上所说，在全国各地区集中解决的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招工、招干、招生和“农转非”中的问题等等，都是当时当地来信来访中反映得最突出的问题，经向党委和上级纪委综合反映后，就在全党范围先后开展了纠正这些不正之风的斗争，收到了刹风整纪的效果。这样综合反映所起的作用，要比单独处理几个具体案件所起的作用大得多。因此，只有加强对来信来访情况的分析，及时综合反

映，才能使信访工作在整个纪委，甚至全党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是推动各级党组织解决党内外群众检举、控告和党员申诉的问题。

各级纪委对来信来访中反映和提出的问题，凡是需要查处的都要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责成、帮助、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查处，不能不负责任，不了了之。中央纪委信访室收到的控告、申诉案件，有98.6%是转交有关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的。其中，有80%以上是应当由县和相当县一级组织或基层单位处理的问题。因此，中央、省（市）和地区纪委信访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把大量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分别批转责成各有关党组织处理，并及时进行检查和帮助，使问题尽快地得到合理解决。当然，对于极少数复杂的、难度大、久拖不决的案件也要直接组织查处。

县一级纪委（包括相当于县一级企事业单位的纪委），则情况不同。这一级纪委是直接面向基层的。一方面要直接受理来自群众的信访案件；另一方面要接受中央、省、地三级纪委或其他党组织批转的案件，因此，大量的问题要在这一级解决。

以上的情况说明，中央、省、地三级纪委的信访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工作方法是反映情况和推动下级党的组织查处案件；而县和相当县一级的纪委，则应当尽量多地直接处理、解决所反映的问题，并负责对所属基层处理的问题加以检查、督促。

当然，各级纪委根据自己的职权，都要直接办理一部检举、控告和申诉案件，信访部门也要根据分工和职责范围积极参加查处这方面问题的工作。

三、纪检系统信访工作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以上的分析和要求来看，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任务的认识有片面性。有些同志在思想上没有紧紧跟上抓党风这个指导方针的转变，对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性质、作用和任务的认识不全面，仍然被老框框束缚，局限于“业务范围”，不善于从端正党风需要的高度，对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向党委提供刹风整纪的依据，仍然把主要精力放在处理一个个的具体案件上，反映情况、提供信息的工作做得很不够。对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这一任务还没有摆在日常的议程上，对有关这方面的来信来访往往以“不属业务范围”而转出了事，未能发挥这些来自群众的反映所应有的监督作用。这是必须注意解决的问题。

第二，职责不明确。有些纪委对信访工作的要求职责不明确，表现在不重视推动各级、各部门的党组织办案，或者推动不力、要求不严；有的对信访部门反映的违纪问题的处理，不认为是纪委的职责，只看成是信访部门的事。于是形成督促办案只是信访对信访，协商再协商。由于问题提不到领导的议程，查清了也不能处理，一个案件，往往一拖几年。中央纪委信访室1979、1980年向省市和地区纪委发函要报结果的案子，到今年8月还有94件没有报来结果。特别是在查处有关领导干部的问题时，往往遇到很多困难和阻力。所以只靠信访部门是无能为力的，必须引起各级纪委的重视。

十二大以后，各级纪委的职权虽有加强，但是不少做纪检工作的同志，习惯于把自己限制在纪委系统，对来信来访反

映的党风党纪问题，不能组织、推动各有关的党组织去解决；在处理涉及各个业务部门发生的违纪问题时，不善于从动员全党端正党风的高度出发，组织这些部门的力量去查处，而是孤军作战，力量单薄，使许多重要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

第三，领导重视不够。有些地方的纪委对信访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把信访工作当成应付群众或为领导“挡驾”的事务性工作，对信访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不过问、不研究，使信访工作长期处于应付被动的状况。比如，人力不足不补充，提出案件不讨论，反映的情况不研究，遇到的困难不解决，造成信访干部情绪低落，写信上访人员埋怨不满，影响了党的威信。

第四，信件积压、“三多”“一低”的情况很突出。“三多”是：多次写信上访的重信重访多，今年上半年中央纪委收到的来信中，重信占28%；应由基层解决的一般性问题越级到中央和省的多，中央纪委7月份收到的辽宁的来信中，应由县以下处理的占85.9%；刑事申诉和要求解决复工复职、民事纠纷等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交叉信访多，在今年上半年中央纪委接到的来信中占67.8%。“一低”是结案率低。中央纪委过去四年发函要报结果的案件，当年（截至第二年二月）结案率只有25%。“三多”就造成了相当数量的来信和上访人员，在中央、省、地、县间上下循环，或在中央、省的各部门之间左右循环。这种情况使中央、省、地三级纪委的信访部门花费了大量重复劳动，但是得不到应有的效果。

造成“三多”“一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不负责任，互相推诿。该自己办的事情不办，等待上面批示。二是部门之间意见不一，无人拍板定案。三是有关领导人抵制党的政策，顶着不办。四是不坚持原则，对无理要求一味迁就。五是敷衍了事，层层照转，甚至把控告材料转到被告人手中，使控告

人受到打击报复。六是手续不全，定案材料不与本人见面，组织上认为已经结案，但本人还不了解。七是查处领导干部问题，碰到阻力，缺乏追查到底的勇气，等等。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就造成处理案件效率低、质量差，大大削弱了信访工作对促进党风好转的作用。

第五，在案件处理上还存在着“左”的或右的影响。对历史案件的复查，往往不能摆脱“左”的束缚，应纠正的不予纠正；也有不坚持原则，根据错误事实应予处分而“一风吹”的现象。对现实违纪案件的查处则表现软弱无力，迁就姑息，怕碰硬，怕得罪人，怕政策变将来又平反等等。这种倾向的存在极不利于对违纪案件的处理。还有一种倾向是错案虽平反了，但对善后工作无人负责，问题解决一半再无人管了。既然是落实政策就要抓到底，应解决和能解决的问题要负责解决，不能半途而止，对此各级纪委应进行督促检查。

四、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第一，提高认识，端正态度。要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改变信访工作被动状况，必须首先从认识上提高，按照上面谈的纪检系统信访工作的性质、作用和任务的要求，端正态度，把这一工作作为整个纪委工作的一部分，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怎样做，怎样要求，怎样加强，要作全面的安排，不能看成只是信访部门的事。各级纪委必须把信访工作摆在领导的议程上，认真解决信访反映的有关党风党纪的问题，充分发挥它对促进党风根本好转的积极作用，纠正把这一工作看成是应付差事的无关紧要的错误观点和错误态度。各级纪委要根据这种要求对过去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总结，提出